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26〕335 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收益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 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

以及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当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绪言	4
第二部分	释义	5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2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9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32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34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41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3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57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68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69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77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80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82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83
第十六部分	基金持有其他基金的信息披露	90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95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98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06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8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6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3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145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46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147

第一部分 绪言

《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

2、基金管理人：指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基金中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11 日发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0、**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2、**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月度对应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4、**最短持有期**：指自投资者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后最短的持有时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该份基金份

额,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35、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36、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 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9、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40、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1、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2、《业务规则》:指《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规则》,是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3、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4、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6、基金转换: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8、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基金收益、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4、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6、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8、基金份额的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5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

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60、C 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或者其他销售机构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3、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4、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5、发起式基金：指符合《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募集、运作，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66、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

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 3 年

67、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9、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	齐朝晖	设立日期	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刘佳
电话	022-23861655	传真	022-23861651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6〕3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渤海证券出资比例 10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齐朝晖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天津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技工学校教师，1992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渤海证券任职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及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9 月至今在渤海证券任职的岗位有经纪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信用业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渤海证券信用业务总监。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代履职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吴国威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清华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合作的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项目。200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先后就职于汉唐证券、信达证券、信达创新投资公司等机构；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就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麻众志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参加工作，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0 年至 2005 年，任和君创业咨询集团项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高等教育出版集团下属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融证券直投公司投资总监、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进入公司，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建雷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2006 年 9 月进入渤海证券公司工作，历任风险控制总部律师、法律合规总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合规管理二部副经理、稽核总部副总经理等。2025 年 9 月至今任渤海证券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立立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南方证券；2002 年 11 月进入渤海证券信息技术总部工作，历任信息技术总部技术支持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等。2017 年 1 月至今任渤海证券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高天毅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摩托罗拉（天津）电子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进入渤海证券公司工作，历任营业部电脑主管、信息技术总部运行部主管、结算托管总部结算二部经理、结算托管总部综合业务托管部经理等。2017 年 1 月至今任渤海证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青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2006 年开始在南开大学任职，历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应用金融系主任。目前还担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天津光电聚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延敏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天津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会计、审计师、总会计师、财审部副部长、内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4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天津亮途永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天津市嘉盛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蓉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执业律师。1996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为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10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执业律师。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国威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盛况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7 年参加工作，任国泰君安证券常州广化街营业部交易员。2002 年 8 月进入渤海证券先后任渤海证券苏州景德路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渤海证券营销中心（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4 月兼任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边燕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

级会计师。1995 年 1 月入职天津国投上海营业部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渤海证券任职的岗位有财务总部计划统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信息管理部经理、成本管理部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渤海证券财务总部总经理兼资金管理总部负责人。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陆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电台道营业部、友谊路营业部职员；渤海证券天津友谊路营业部、信息技术总部职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部职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职员；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信息管理部负责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部总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分管信息）、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息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2 月进入渤海证券工作，历任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和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2025 年 9 月至今任渤海证券首席信息官兼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2025 年 11 月末至今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刘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总部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并担任公司首席律师。2016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合规总监；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合规总监。2021 年 8 月起不再兼任公司合规总监。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5 年 9 月起任渤海证券稽核总部子公司总审计师，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审计师。

赵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2000 年参加工作，任天津银行信贷员。2001 年 12 月进入渤海证券，先后任主办律师、董事长秘书、开发区第一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合规总部经理、稽核总部稽核一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风控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控合规总部

总经理；2019 年 7 月兼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0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不再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魏文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2009 年 7 月进入渤海证券，历任资产管理总部产品设计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市场开发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产品设计部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产品设计部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产品设计部总经理兼机构销售部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产品设计部总经理、机构销售部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总经理助理兼产品设计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末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兼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公募固收部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兼公募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公募固收部总经理。

王怡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1994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上海证券部员工。2001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渤海证券任职的岗位有 B 股业务副经理，马场道营业部副总经理、友谊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云际道营业部副总经理，风险控制总部驻上海总部合规专员，风险控制总部高级经理。2017 年至今任渤海证券风险控制总部风险管理三部经理、风险管理总部风险管理三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22 年 12 月末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吕传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职于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区人民检察院，先后担任助理检察员、检察员；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职于湖北省贸易厅，担任纪检监察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教于南开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工作；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先后从事案件稽查、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工作，中国证监会首批公职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

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督察长，兼任董事会秘书、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筹建总行资产托管部，并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筹备公募基金业务，并担任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2023 年 1 月进入公司，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

麻众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简历同上。

3、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叶萌先生，金融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基金产品研究和投资工作。2022 年 7 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配置部 FOF 投资总监。2025 年 7 月起担任公募资产配置部 FOF 投资总监。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今任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今任渤海汇金优选进取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至今任渤海汇金优选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魏文婷女士，简历同上。

委员：

何翔先生，南开大学数学学士、金融学硕士。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金融工程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任投资研究部经理。2016 年 8 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任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公募投资总监。2023 年 4 月担任公募权益部总经理（聘任制）兼公募权益部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量化投资总监。2025 年 7 月担任公募量化权益部总经理（聘任制）兼公募量化权益部量化投资团队负责人、量化投资总监。

谢晓冬先生，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资格证书。2010 年 7 月

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任研究员。2016 年 8 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研究部任研究员、投资一部任投资经理、公募投资部任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经理。

张旭东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投资主办。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投资主办。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担任公募投资部固收投资团队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2023 年 4 月，担任公募固收部信用投资团队负责人兼固收投资总监，暂代利率投资团队负责人，负责公募固收产品投资管理工作。2025 年 7 月，担任公募固收部信用投资团队负责人兼固收投资总监，暂代利率投资团队负责人，固收增强投资团队负责人，负责公募固收产品投资管理工作。

周珂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一直从事固收投资管理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岗位。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担任固收投资负责人。2020 年 9 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募投资部固收投资副总监。2023 年 4 月，担任公募固收部固收投资副总监，负责公募产品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任硕先生，南开大学 MBA。2008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总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总行、渣打银行、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总公司，金融从业经验较丰富。2018 年 9 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风险控制部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团队负责人。

杨亚会女士，南开大学法学、经济学学士、刑法学硕士。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规部法务专员。2022 年 6

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旭阳营销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法务主管，2023年5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

林碧波先生，天津大学博士。曾先后任职于信达证券、华金证券，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监，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华金证券资管总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华金证券资管总部联席总经理。2025年2月加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部总经理，2025年7月起担任公募指数及多元投资部总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若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签订相关协议,约定证券经纪商应履行的相关交易结算和交易监控等职责;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基金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

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5）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6）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

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全覆盖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类业务与管理活动；覆盖所有分支机构；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类型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部管理流程。

前瞻性原则。公司应当坚持预防第一的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覆盖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的管理体系，及时识别并有效管控风险业务，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

全局性原则。公司应当关注业务风险外溢及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及传导，强化跨区域、跨市场、跨境风险识别监测应对，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将全面风险管理的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根据风险状况、市场和宏观经济情况评估资本和流动性的充足性，加强对各类风险的发生原因、影响程度、发展变化分析和预测，及时作出应对，有效管控所承担的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

匹配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与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业务特点、风险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相适应，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优化调整。

2、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以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以经营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以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机构，由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由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为风险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由稽核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督导审计部门的多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应当赋予风险管理组织机构、人员足够的权限与资源，建立各部门、各分支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内审部门之间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并推动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

促整改，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公司经营层和首席风险官及风险管理层委员会

公司经营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履行以下职责：率先垂范，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行业文化及公司风险文化，恪守公司价值准则和职业操守；制定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风险管理理念的相关制度，引导全体员工遵循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公司经营层可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经营层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在经营层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建立风险文化培训、宣导计划，组织拟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等重要风险管理政策，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重大业务、重大风险事件的研究或决策，组织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公司总体风险及各类风险情况，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

（3）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风险控制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部门。风险控制部实施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党总支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实施对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法律合规部实施对洗钱风险、合规风险的管理，作为牵头部门负责落实公司廉洁从业工作小组的具体工作要求。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团队实施对法律风险的管理。信息技术部实施对信息技术风险的管理。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稽核部门定期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对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和推进成果进行评估，频率不低于每三年一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4）风险管理的落实部门

各类型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责部门，应建立对具体风险类型的管理机制与流程，对各类型风险进行归口管理。主管相关风险类型、相关业务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责各自分管范畴的风险管理，并为首席风险官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岗位职责，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践行公司风险文化、遵循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3、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的为通过建立科学、系统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机制，及时发现、评估、规避、处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运作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对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流程中的风险进行控制。

（2）合规管理制度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框架和制度，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培育全员主动合规文化、增强自我约束能力、保障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切实防范合规风险，力求在公司形成内部约束到位、相互制衡有效、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联系的长效机制，为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设立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公司法律合规部协助合规总监具体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3）稽核制度

稽核目标是为了加强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

险,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稽核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控制为导向、规范经营为基准,揭示和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违规经营行为和潜在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对策,并监督执行。

(4)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机制;为了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公司严格规范基金清算交割工作,并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强化会计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考核制度;为了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4、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 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 and 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用以提示市场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

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外部风险监督工作。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8]39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60456.741200 万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1991 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杨丽侠

电话：（0471）3953202

网址：www.jrjzq.com.cn

金融街集团控股的金融街证券（1476.HK）成立于 1992 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综合性、全牌照证券公司，于 2015 年在香港上市。公司在全国设有 107 家分支机构(含 7 家分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经纪及财富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资本中介、资产托管、自营交易等全牌照业务。公司同时拥有恒泰长财证券、恒泰期货、恒泰资本投资、恒泰先锋投资四家全资子公司，并控股新华基金，业务覆盖股权承销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推介挂牌、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私募投资基金、另类投资和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持轻重资本业务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形成以北京、内蒙古和东北三地为核心展业区域，开展股权债权融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三地实体经济发展，力争成为区域内有品牌优势和影响力的投资银行，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贴心的金融服务。

公司秉承“求真务实、共享竞合、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成为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商。

二、资产托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获得证监会证券投

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资产托管部秉承“专业、高效、特色化”的服务理念为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托管业务。金融街证券托管部团队由高素质、富有经验、复合型的人才组建而成，知识结构涉及金融、财会、信息技术、数学等方面。部门员工在产品运营、基金估值、IT 系统建设及运维、券商清算等领域都有 9-10 年的工作经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秉承着专业、勤勉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有序开展业务，目前服务内容已经涵盖了基金公司公募基金、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私募证券、私募股权基金等产品的托管业务。未来也将持续合规、风险可控基础上，不断开拓托管业务，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专业、高效、特色化”的托管服务品牌。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为防范和化解托管业务经营风险，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控和风险管理原则

（1）全面性：风险管理必须覆盖托管业务的所有流程、岗位和人员，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风险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2）及时性：必须在风险发生或发现时及时进行风险控制,追求时效，风险的识别与监测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提前化解风险隐患；

（3）独立性：在组织和人员上保持风险控制管理的独立性，确保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4）制衡性：托管业务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不相容岗位相对分离，部分重要岗位要建立双人复核机制；

（5）合规性：风险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3、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遵循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即：第一层为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与监察委员会；第二层为公司总裁办公会及其下设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经纪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第三层为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第四层为公司资产托管部。各风险管理层级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

4、内部控制制度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风险控制管理规定》等十四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设置投资监督岗，由专人负责基金投资监督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规定、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约定，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电话、邮件或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业务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登记机构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王琳

电话：022-23861520

传真：022-23861651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狄家璐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真、张冠楠

联系人：张冠楠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26〕335 号准予注册。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不含）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 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或者其他销售机构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除外）、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某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提前公告。

七、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募集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1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下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订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人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2、认购原则：

-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3）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4）认购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交易相关账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十四、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

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提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

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对于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2,0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2,000,000.00+200.00)/1.00=2,000,200.00 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 2,0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000,200.00 份。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费率为 0.20%,假设这 2,0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00/(1+0.20%)=1,996,007.98 元

认购费用=2,000,000.00-1,996,007.98=3,992.02 元

认购份额=(1,996,007.98+200.00)/1.00=1,996,207.98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1,996,207.98 份。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这 2,0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份额=(2,000,000.00+200.00)/1.00=2,000,200.0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2,000,200.00 份。

十六、认购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八、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九、发起资金的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销售对象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

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少于 0.0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

不足 0.01 份，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全部赎回，不受此限制。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赎回份额及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 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	------	------

	(M,含申购费)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赎回费	Y<180 天	0.50%
	Y≥180 天	0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 (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1) 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 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2,000,000.00/1.0600=1,886,792.45 份

即: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 则其可得到 1,886,792.45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0.30%, 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2,000,000.00/(1+0.30%)=1,994,017.95 元

申购费用=2,000,000.00-1,994,017.95=5,982.05 元

申购份额=1,994,017.95/1.0600=1,881,149.01 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则其可得到 1,881,149.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2,000,000.00/1.0600=1,886,792.4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0 元，则其可得到 1,886,792.45 份 C 类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投资者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到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投资人赎回持有的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50%=5,74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5,740.00=1,142,260.00 元

即：某投资人持有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 5 日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00 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其通过其他机构投资的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1480 = 1,148,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00.00 \times 0.50\% = 5,74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00.00 - 5,740.00 = 1,142,260.00 \text{ 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其他机构投资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100 日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42,260.00 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其通过直销机构投资的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1480 = 1,148,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00.00 \times 0.50\% = 5,74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00.00 - 5,740.00 + 1,000 = 1,143,260.00 \text{ 元}$$

即：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100 日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43,260.00 元。

例：某投资人赎回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48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00 \times 1.1480 = 1,148,00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00.00 \times 0.00\% = 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00.00 + 1,000.00 = 1,149,000.00 \text{ 元}$$

即：某投资人赎回其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的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 480 日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且假设该笔赎回确认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149,000.0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

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或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的。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0、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者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

8、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

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 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具体见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六、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

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二十、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等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办理基金份额质押等相关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二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商品期货、黄金等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2）根据基金披

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多元资产配置为核心，基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分析的定性研究，同时结合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未来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类、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之间的中长期配置权重及调整区间。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组合绩效归因分析，对资产配置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

2、基金投资策略

（1）ETF 投资策略

在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基础上，本基金将主要选择投资于 ETF 以构建投资组合。具体操作方面，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优质的 ETF 进行投资，并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估。考察的维度主要包括：

- ①业绩分析：包括跟踪标的、跟踪误差、信息比率、基金费率等；
- ②流动性分析：包括基金规模、场内流动性、场内折溢价情况等；
- ③管理能力：包括基金公司团队配置、基金经理管理经验等。

（2）其他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除分析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等因素外，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其中：

对于货币型基金，主要从基金规模、流动性、风险、收益率等层面进行评估，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为主。

对于指数型权益类基金，主要从基金所跟踪标的指数的走势研判及特征、跟踪误差、基金规模等方面来考量。

对于主动型权益类基金，主要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分析方法，精选中长期业绩优秀且具有持续性、投资风格稳定的基金进行投资。

对于固定收益类基金，除分析基金的长中短期投资业绩、收益率波动性、最

大回撤、风险调整后收益等指标外，还将结合市场利率、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分析组合的久期、杠杆水平以及信用风险暴露度。

对于商品基金，主要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相关性较低的商品进行配置，主要通过基金规模、费率、流动性、代表性，对商品基金市场表现及管理水准进行评价，择优投资并合理控制风险。

对于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会更加侧重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股。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深度调研和分析，理清发展脉络，发现成长价值，在注重安全边际的基础上挑选具有长期竞争力的优质公司。重点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定性分析：包括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层战略规划能力和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等方面。

(2) 定量分析：包括财务分析、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和成长能力等。主要参考业务收入增长率、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 (ROE)、毛利率等成长和盈利性指标。

(3) 纵向比较：研究行业发展历史和公司发展历史，从而判断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4) 横向比较：对所研究上市公司的竞争对手、上下游关系进行比较分析，从而判断投资标的的价值。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

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权益类证券的双重特性。本基金将综合选择安全边际较高、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等多个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综合运用多个策略和研究方法，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1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②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除 ETF 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6)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7)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

(8) 对于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

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 (4)、(5) 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第 (3)、(4)、(5)、(16)、(20)、(21)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 (5) 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6)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7%+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 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 (1)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境内权益类资产、境外权益类资产、商品基金等商品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境外权益指数、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境内权益类资产、境外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流动性管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67%、10%、3%、15%、5%。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基金投资方面主要选择优质的 ETF 进行投资，并适度筛选不同类别的其他公募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和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分别作为境内权益类资产和境外权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标普 500 指数（S&P500 Index）由 500 家代表美国经济的龙头公司组成，可以综合反映美国市场整体走势。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投资于境外权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适度配置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商品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商品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通过分析多种指标精选固定收益类基金，并在保障流动性的基础上适

时进行债券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选取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csindex.com.cn。

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SPX,指数具体信息详见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网站,网址: www.spglobal.com。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合约代码为 Au99.99,具体信息详见上海黄金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ge.com.cn。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10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 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

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其中，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进行折算，由美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基金份额、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托管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协议约定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账户。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分别进行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基金估值方法

（1）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ETF基金，按所投资ETF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基金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其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其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本基金投资于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上述第（1）-（3）条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不包括基金）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

6、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11、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备付金余额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12、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5、如果发生债券违约事件，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公允价值。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

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T 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该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证券经纪商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

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

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且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重新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信息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在 T+3 日内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经纪机构等机

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公证费等；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用等），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

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拨指令，按照指定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0.4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 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分红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形成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

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内,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内,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 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 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

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十一）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文件中应当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基金以下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 1、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 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
- 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
- 4、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持有其他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所持其他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在投资其他基金后，应在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该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持有基金的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

二、交易及持有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

(一) 所持其他基金产生的费用种类

- 1、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的申购费；
- 2、本基金赎回其他基金的赎回费；
- 3、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每日产生的销售服务费；
- 4、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每日产生的该基金的管理费；
- 5、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每日产生的该基金的托管费；
- 6、本基金通过场内交易其他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
- 7、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所持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所持基金的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交易及持有其他基金的具体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算规则及保留位数等事项，以所交易及持有的其他基金的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等文件为准。

(二) 相关费用的计算方法和举例说明

1、申购基金份额产生的申购费

(1) 本基金申购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本基金所需支付的申购费的计算方法应遵循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购费的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1) 前端收费模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

例：假设 A 基金收取前端申购费，其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M < 1000 万元	1.50%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a. 本基金拟投资 1,015,000 元申购 A 基金的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A 基金收取的是前端申购费，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50%，则产生的申购费用为 15,000 元：

申购金额=1,015,000 元

净申购金额=1,015,000/(1+1.50%)=1,000,000 元

申购费用=1,015,000-1,000,000=15,000 元

b. 本基金拟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 A 基金的基金份额，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A 基金收取前端申购费，对应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0 元，则产生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

申购费用=1,000 元

2)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例：假设 B 基金收取后端申购费，其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 (T)	后端申购费率
T < 1 年	1.50%
T ≥ 1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本基金拟投资 1,000,000 元申购 B 基金，B 基金收取后端申购费，申请日当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且该申购申请被全额确认。本基金持有 B 基金的持有期限不满 1 年即全部赎回，对应后端申购费率 1.50%，则产生的申购费用为 15,000 元：

申购份额=1,000,000/1.0150=985,221.67 份

赎回份额=申购份额=985,221.67 份

申购费用=985,221.67×1.0150×1.50%=15,000.00 元

(2) 本基金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ETF 除外) 时，需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

本基金所需支付的赎回费的计算方法应遵循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赎回费的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设 A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 (Y)	后端赎回费率
Y<30 日	0.50%
Y≥30 日	0

本基金赎回 10,000 份 A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2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80 元，则产生的赎回费用为 53.40 元，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626.60 元：

赎回总额=10,000×1.0680=10,680.00 元

赎回费用=10,680×0.50%=53.40 元

净赎回金额=10,680.00-53.40=10,626.60 元

3、所持其他基金每日产生的销售服务费

(1) 本基金持有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所持该基金当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所持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前一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例：假设 A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本基金持有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前一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0 元，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 T 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为 0.55 元：

所持该基金当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100,000×1.0050×0.20%÷365=0.55 元

(2) 本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ETF 除外) 时，所持有的该基金份额不得收取该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所持其他基金每日产生的管理费

(1) 本基金仅持有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 产生的管理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从被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中提取, 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所需支付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所持该基金当日产生的管理费=所持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前一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例: 假设 A 基金的管理费率为 1.00%, 本基金持有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0 元, 当年天数为 365 天, 则当日产生的其他基金管理费为 2.75 元:

所持该基金当日产生的管理费=100,000×1.0050×1.00%÷365=2.75 元

(2) 本基金同时持有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 基金管理人不得对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本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例: 假设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 10 亿元, 其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 亿元, 若本基金管理费率为 1.00%, 当年天数为 365 天, 则本基金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为:

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1,000,000,000.00-400,000,000.00)×1.00%÷365=16,438.36 元

5、所持其他基金每日产生的托管费

(1) 本基金仅持有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时, 产生的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从被投资基金基金资产中提取, 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所需支付的其他基金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举例如下:

所持该基金当日产生的托管费=所持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前一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例: A 基金的托管费率为 0.20%, 本基金持有 A 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0 份, 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0 元, 当年天数为 365 天, 则今日产生的基金托管费为 0.55 元:

所持该基金当日产生的托管费=100,000×1.0050×0.20%÷365=0.55 元

(2) 本基金同时持有非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和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时,基金托管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本基金的托管费,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例:假设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为 10 亿元,其中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 亿元,本基金托管费率为 0.10%,当年天数为 365 天,则本基金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为:

当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 \times 0.10\% \div 365 = 2,465.75$ 元

6、通过场内交易其他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

本基金通过场内进行交易其他基金时,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相关交易所和证券经纪商的规则和费率标准处理,从本基金财产中列支。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所持基金的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所持基金的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承担。

(三) 所持基金产生的费用的调整

如果本基金所持的其他基金收取的相关基金费用发生变更的,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中基金支付所持基金相关基金费用的规则发生变更的,即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所持其他基金的重大事件

本基金应在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所持其他基金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情况。

四、关联基金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的,应在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基金的投资情况。

第十七部分 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 认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

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是指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债券，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3、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基金所持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从而影响本基金收益。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6、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基金运作风险

1、管理风险

在本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此外，基金管理人的职业操守和道德标准同样都有可能对本基金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本基金还受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影响，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对标的基金管理人的严格筛选和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等。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基金投资风险

1) 投资管理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受制于被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获得基金区域配置、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投资组合变动等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从而产生信息不透明风险。此外，在本基金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使得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不一定能够持续优于其他基金。

2) 双重收费风险

当本基金投资于非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非本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

时,基金存在双重收费的风险,即在被投资基金已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本基金仍将收取相应管理费、托管费或其他费用。

3) 海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基金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2) 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4)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 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4) 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5)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

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5)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若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较大。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企业退市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系统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6)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6)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

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7）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5) 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

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6)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 REITs 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本基金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2、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所投资证券基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所投资基金存在大额赎回限制条款，以及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者申购赎回影响导致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临时赎回限制措施等，从而使本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二是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的风险，证券市场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本基金通过持有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

到期日保持一致), 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以投资公募基金为主, 投资比例限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 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 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 不会对市场造成冲击。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 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并针对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如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 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极端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无法应对投资人巨额赎回的情形下,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 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综合运用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使用摆动定价、实施侧袋机制、暂停基金估值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在使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前, 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实施条件、对投资人的影响、对基金运作影响等情况, 严格遵守相关程序并完成内部决策后进行实施, 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 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 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 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 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 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 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 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

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的认购、申购和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或者其他销售机构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基金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若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签订相关协议，约定证券经纪商应履行的相关交易结算和交易监控等职责；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17）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基金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场外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包括邮寄、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载明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

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召集人接受的具体授权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参与所持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管理人应代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本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或者其他销售机构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8〕39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60456.741200万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1991号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

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含QDII、商品期货、黄金等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②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3) 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 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6)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7)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8) 对于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 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发生流动性限制、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4)、5)项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除上述第3)、4)、5)、16)、20)、2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 (5) 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6)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每半年)和不定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回函确认,新名单自基金托管人确认当日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当负责向相关责任人追偿。

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回函提醒基金管理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或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存款银行,做好风险控制;并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配合基金托管人完成相关业务办理。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 包括由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 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 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 及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 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 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 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

(5) 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 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6) 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 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 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 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 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 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7)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 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照《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按照本托管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8)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 4) 信息披露情况。

(9)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或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

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开立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专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是否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可以定期(每半年)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商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专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独立核算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和基金认（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证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发起资金的认购金额、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承诺的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资金到账情况。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专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专户的银行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和授权人名章各一枚,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3、本基金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基金托管专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简称“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5、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 基金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商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经纪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纪商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或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

6、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五）债券托管专户的设立和管理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负责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专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

（六）其他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他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第三方机构的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二份及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

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计算该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该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暂停估值时；
-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七）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双方应每个交易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确保核对一致。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的编制，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编制；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编制。定期报告（月度报表除外）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以约定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报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出具复核确认书（盖章），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检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终止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

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托管业务；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因其他事由造成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业务；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份额、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计提或者其他销售机构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一）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订阅对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在获得准确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的前提下，为已订阅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

1、电子对账单

投资者登记个人电子邮箱信息后，可订阅月度、季度和年度电子账单。电子对账单在每月、季、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电子信箱发送。

2、纸质对账单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订阅纸质对账单，可订阅季度或年度对账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季度内无交易发生，将不邮寄该季度的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时间为每季度或年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寄出。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或因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准确送达，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机构或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如需补发对账单，敬请拨打客服电话。

二、信息订阅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提交信息订阅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按持有人的订阅提供信息。可订阅的信息包括：持有基金净值、账户与交易确认、份额余额、重要公告、电子资讯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订阅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三、资讯服务

（一）信息查询密码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者开户证件号码的最后 6 位（机构投资者为经办人身份证最后 6 位），如遇字

母“X”用“0”代替。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者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者请在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二) 客户服务电话

基金管理人提供交易日(9:00-11:30; 13:00-17:00)人工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电话:400-651-1717(免长途通话费)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订阅、对账单寄送地址修改等服务。

(三) 互联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s://www.bhhjamc.com>

四、客户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信函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五、如您/贵机构对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正本为准。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五部分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注册的文件；
- 2、《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
- 3、《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渤海汇金多元积极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